



Johann Gottlieb Fichte

费希特文集

第 2 卷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费希特文集

第2卷

梁志学 编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希特文集. 第2卷/(德)费希特(Fichte, J. G.)著;梁志学
编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7-100-10210-0

I. ①费… II. ①费… ②梁… III. ①费希特, J. G. (1762~
1814)—文集 IV. ①B516.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81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费希特文集

第2卷

梁志学 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210-0

2014年12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1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51½

定价: 185.00元

文集说明

自从《费希特著作选集》问世以来,我们不仅受到了国内同行的鼓舞,同时也听到了他们的意见。而我们在研究费希特哲学的过程中已经深感有必要把自己过去翻译的费希特著作加以修订。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当商务印书馆倡议将这部选集改名为《费希特文集》出版时,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因为我们打算做的工作由此得到了有力的支持。

这部文集是过去出版的《费希特著作选集》的增订版。我们在此所做的工作是:从选题角度讲,增加了《论人的尊严》;从翻译角度讲,课题组成员分工复查译文,改正了发现的纰漏;从编辑角度讲,修改了译者注释,补充了年表内容。

这部文集和之前的选集始终是在巴伐利亚科学院费希特委员会的协助下编译的。在编译那部选集时,已故的赖因哈德·劳特教授曾经给予我们真诚的和长期的援助,我们将永志不忘;在完成这部文集时,艾里希·伏克斯博士又给予我们同样真诚的帮助,我们谨向他们致以真挚的谢意。

编者 北京,2011年5月

编者说明

伟大的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希特的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来源之一。恩格斯说过，德国社会主义者也为继承了费希特而感到骄傲。恩格斯的这句名言同样适用于我们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为了系统地继承这份优秀的理论遗产，我们决定编辑和翻译《费希特著作选集》。

这部选集包括费希特在其哲学体系形成、建立和演变时期公开发表过的重要著作。选集分为五卷，第一卷是1792—1794年的著作，第二卷是1794—1798年的著作，第三卷是1798—1800年的著作，第四卷是1800—1806年的著作，第五卷是1806—1813年的著作。编入选集的著作是费希特在世时发表的第一版。它们是根据《费希特全集》巴伐利亚科学院版译出，按照问世的时间顺序编排的，各卷正文之后均附有译者注释。

这部选集的编译工作是由商务印书馆倡议，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一个科研项目进行的。这项工作得到了巴伐利亚科学院《费希特全集》主编赖因哈德·劳特教授的热情支持，同时也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王玖兴教授与薛华教授的有力协助，编者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者 北京，1988年5月

目 录

关于学者使命的若干演讲·····	1
前言·····	3
第一讲 论自在的人的使命·····	5
第二讲 论社会的人的使命 ·····	14
第三讲 论社会各阶层的差别 ·····	25
第四讲 论学者的使命 ·····	36
第五讲 试论卢梭关于艺术与科学影响人类幸福的主张 ···	47
论激励和提高对于真理的纯粹兴趣 ·····	59
论语言能力和语言起源 ·····	73
略论知识学的特征·····	113
§. 1. 关于特殊理论知识学的概念 ·····	115
§. 2. 第一定理:上述事实是由感觉设定的;或感觉的演绎 ·····	119
§. 3. 第二定理:感觉者是由直观设定的;或直观的演绎 ·····	124
§. 4. 直观是在时间中加以规定的,被直观者是在空间中加以 规定的 ·····	177
结束语 ·····	198
评《论永久和平》·····	199
施米特体系与知识学的比较·····	211
对施米特体系的说明 ·····	213

这个体系与迄今所谓的哲学的关系	225
这个体系特别与知识学的关系	230
对本期第一篇论文的总结说明	248
以知识学为原则的自然法权基础	253
导论	255
I. 一门实在的哲学科学应当如何与单纯的形式哲学 相区分?	255
II. 作为一门实在的哲学科学的自然法权学说尤其应当 研究什么?	262
III. 关于目前的法权理论与康德的法权理论的关系	266
第一编 法权概念的演绎	271
§. 1. 第一定理: 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认为自身有一种自 由的效用性, 就不能设定自身。	271
证明	271
附论	275
§. 2. 系理: 理性存在者这样设定其发挥自由效用性的能力, 就设定并规定了一个在自身之外的感性世界。	278
附论	279
§. 3. 第二定理: 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认为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 有一种自由的效用性, 因而也不假定在自身之外有其他理性 存在者, 就不能认为自身在感性世界中有自由的效用性。 ...	285
证明	285
附论	294
§. 4. 第三定理: 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把自身设定为能与其他有	

限理性存在者处于一种确定的、人们称之为法权关系的关系	
中,就不能假定在自身之外还有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 …	296
证明	296
附论	303
本编附论	309
第二编 法权概念适用性的演绎	313
§ . 5. 第四定理:理性存在者不认为自己有一个物质躯体,并	
由此规定这一躯体,就不能设定自己为有效用的个体。 …	313
证明	313
§ . 6. 第五定理:一个人不设定自己的躯体受自身之外的	
另一个人的影响,不由此继续规定自己的躯体,就	
不能认为自己有一个躯体。	319
证明	319
附论	338
§ . 7. 证明法权概念的运用借助于已提出的定理是	
可能的	342
第三编 法权概念的系统运用;或法权学说	350
§ . 8. 对法权学说的划分的演绎	350
法权学说第一章 原始法权的演绎	369
§ . 9. 可以用什么方式设想原始法权?	369
§ . 10. 原始法权的定义	370
§ . 11. 原始法权的分析	371
§ . 12. 通过法权平衡观念,过渡到强制法权研究	378
法权学说第二章 关于强制法权	396

§. 13.	396
§. 14. 一切强制法的原则	398
§. 15. 关于强制法的建立	405
法权学说第三章 论国家法或一种共同体的法权.....	409
§. 16. 共同体概念的演绎	409
国家法学说第一节 论国家公民契约.....	447
§. 17.	447
国家法学说第二节 论民法.....	466
§. 18. 关于民事契约或财产契约的精神	466
§. 19. 上述财产原则的充分应用	471
§. 20. 论刑法	514
国家法学说第三节 论宪法.....	541
§. 21.	541
家庭法概论(自然法权第一附录).....	558
第一章 婚姻的演绎	558
第二章 婚姻法权	572
第三章 论两性彼此在国家中的一般法权关系	597
第四章 论父母和子女彼此的法权关系	608
国际法和世界公民法概论(自然法权第二附录).....	625
I. 论国际法	625
II. 论世界公民法	639
知识学新说.....	643
绪言.....	645
第一导论	648

第二导论——写给已经具有哲学体系的读者	676
第一章 一切意识都是由我们本身的直接意识制约的.....	744
哲学论调纪事.....	757
第一节 对于一篇用忧郁调写成的评论的检验.....	759
译者注释.....	790
本卷后记.....	811

关于学者使命的若干演讲¹

克里斯蒂安·恩斯特·迦
布勒出版社,耶拿与莱比
锡 1794

《费希特全集》,第 I 辑
第 3 卷,第 25—68 页
梁志学 沈 真译

前 言

(I,3,25)

这些演讲是今年上学期向许多在我们这里学习的青年作过的。作者本来打算完成一部著作,并且到适当时候公之于世,而这些演讲就是这部著作的导言。一种既无助于正确评价,也无助于正确理解这些篇章的外在原因,促使他把这头五篇演讲只字未改地照他原来的讲稿单独付印。但愿这会证实他在表达上的某些疏忽之处是无可厚非的。他负担着许多别的工作²,不可能一开始就赋予这些文章以他所希望的那种完善的形式。表情丰富的演讲有助于加强口头报告的效果。为了发表而修改这些文章是同口头报告的附带目的背道而驰的。

这些演讲里有许多见解未必会使所有读者感到满意。但是这并不能成为指责作者的理由,因为作者在自己的研究中考虑的并不是某种东西令人喜欢或令人讨厌,而是这种东西是否合乎真理;他竭尽自己的所能,说出了他凭自己的良知视为真理的东西。

但除了那类并非无缘无故讨厌我所说的东西的读者以外,还可能有另外一些读者,他们认为我所说的东西是不可能实现的,是与既存的现实世界格格不入的,因而认为至少是无济于事的;甚至还要考虑到,其他绝大部分正直的、正派的和明智的人们也会作出 (I,3,26) 这样的评论。因为尽管在过去的各个时代里能够真正明理的人为

数甚少,然而由于我在这里不便说明的理由,这种人数却从来都不比现在少。在我们的日常经验所涉及的范围里,虽然人们也许比以往能独立作出更概括的思考和更正确的判断,但多数人一俟稍微超出这个经验的范围,就会完全误入歧途,眼花缭乱。如果他们不可能把那些从前熄灭了的卓越的天才火花重新激发起来,他们就必定会让它们安静地停留在经验范围里,而且只要它们在这个范围里是有益的和不可或缺的,他们也必定会让它们在这个范围里或者为了这个范围充分保存自己的价值,而不被贬低。但是,如果现在他们因此而要求把自己所达不到的一切都降低到自己的水平,举例说,他们要求把一切见诸经传的真理都当作菜谱、计算表或办事细则来使用,而无端指责不能这样加以使用的一切,那么他们自己就大错而特错了。

理想在现实世界中是不能加以具体描述的,这一点我们其他人也许像他们一样是了解的,也许比他们了解得更清楚。只不过我们坚信,现实必须根据理想加以评判,而且必须由那些感到自己有能力这么做的人们加以改变。假如他们连这一点都不能相信,那么他们在成为现在这样的人以后,就不会丧失什么东西,而人类也毫无所失。由此完全可以看清楚,在使人类高尚的计划中恰恰不能指望他们这种人。毫无疑问,人类将继续走自己的道路;至于他们,但愿仁慈的自然去摆布他们,在适当的时候赐予他们以甘霖和阳光,有助健康的食物和源源不绝的清澈果汁,再加上聪明的思想!

第一讲 论自在的人的使命

(I,3,27)

今天我开始作的这些演讲的目的,有一部分你们大家都已知道⁴。各位先生,我想回答,或者毋宁说,我想让你们自己回答下列问题:学者的使命是什么?学者同整个人类及其各个阶层的关系怎样?他用什么手段才能最稳妥地完成自己崇高的使命?

学者之所以为学者,仅仅是由于学者不同于其他的非学者;学者的概念是通过比较,通过他同社会的关系而产生的,这种社会不仅指国家,而且一般也指有理性的人们的任何结合,这些人在生存空间里相互毗邻,因而彼此相关。

由此可见,这样的学者的使命,只有在社会里才是可以思议的;所以要回答学者的使命是什么这个问题,就必须先回答另一个问题,即社会的人的使命是什么。

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又必须先回答另一个更高深的问题,即自在的人的使命是什么?所谓自在的人就是这样一种人,这种人只被想象为是人,是只按照一般人的概念加以想象的;这种人是孤立的,没有任何结合,在他的概念里必然不包含任何结合。

当然,我现在无须证明,即可对你们说,全部哲学,一切人类的思维和学说,你们的整个研究工作,特别是我想要分别向你们报告的一切,其目的无非都在于回答上面已经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回答

最后的那个最高深的问题，即一般人的使命是什么？通过什么手段他才能最稳妥地完成这一使命？对此，你们当中的许多人无疑早已作出了证明；其他人虽然感觉还很模糊，但并未因此而没有什么强烈感觉。

(1,3,28) 预先假定一种完整的哲学，即一种彻底详尽的哲学，虽然不是为了能感觉到这个使命，然而却是为了对这个使命有一种清楚、明白和完全的认识。自在的人的这个使命也就是我今天演讲的题目。各位先生，您们知道，要是我不能在这一课程中把全部哲学阐述清楚，我就不能在这个课程中完全由哲学根据中推断出我要讲的内容。但我能把我要讲的内容建立在你们的感觉基础上。同时你们也知道，学者的使命是什么，或者说，最高尚、最真诚的人的使命是什么——将来会表明这二者是同一个意思——这个我想在我的公开演讲中回答的问题是全部哲学研究的最后的课题；反之，一般人的使命是什么，这个我想在我的私人演讲中加以论证，而今天只想简单提示一下的问题则是全部哲学研究的最初的课题。现在我就来回答上面提出的问题。

人的真正精神，亦即完全自在的、孤立的、与自身之外的某物毫无关系的纯粹自我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是不可能回答的，或更确切地说，这个问题包含着一种自相矛盾。诚然，认为纯粹自我是非我——我把被想象为自我之外存在的、有别于自我的、与自我对立的一切东西称为非我——的一种产物，这是不真实的，依我看，认为纯粹自我是非我的一种产物这个命题可能表现出一种完全同理性矛盾的先验唯物论；但是，认为除非在自己的经验规定性中，自我既永远不会自己意识到自己，也不会被意识到，而这些经

验规定性又必然以自我之外的某种东西为前提，这倒确实是真实的，而且在自我所在的地方将会得到严格的证明。就连人的身体——人称之为自己的身体——也是自我之外的某种东西。除了这种联系，人从来都不可能成其为人，而是某种对我们简直不可思议的东西，如果我们还能把这样一种根本不具备思想的东西称为某种东西的话。因此，考察自在的和孤立的人，并不意味着在这里或在任何地方把人只看成纯粹自我，认为人与其纯粹自我之外的某种东西没有任何关系；反之，这样考察人只意味着把人想象为与其同类理性存在者没有任何关系。

如果人是这样被想象的，那么他的使命是什么呢？按照人的概念他作为人所具有的本质——这种本质在我们所熟知的存在者（1,3,29）中正是非人所不具备的——是什么呢？他同我们所熟知的存在者中不称为人的一切东西又何以区别呢？

我应当从某种肯定的东西谈起。因为我在这里不可能从“我在”这个绝对肯定的原理出发，所以我必须同时提出一条原理作为假设，而这条原理不可磨灭地存在于人的感觉之中，它是全部哲学的结果，可以严格地加以论证，而且我将在我的私人演讲里予以严格论证。这条原理就是：既然人确实有理性，所以他就是他自己的目的，这就是说，他之所以存在，不是因为某种别的东西应当存在，反之，他之所以完全存在，是因为他应当存在；他的单纯存在是他的存在的最终目的，或者在同样的意义上说，人们绝不能毫无矛盾地探求他的存在的任何目的。他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他存在⁵。人应当仅仅被视为理性存在者，就这一点而言，绝对存在的这种特性，为他自己而存在的这种特性，就是他的特性或他的使命。